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字(2019)第60号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字(2019)第 60 号

致: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罗云霞律师、马德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2019 年 5 月 7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1 幢 1 单元 10902 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汪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巍主持。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份 2000 万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00 万股。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提名汪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名张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李添禄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名张建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沈玮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名武焱锴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名常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已有效签署,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

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6.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汪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添禄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提名张建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玮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武焱锴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常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投票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陈祖荣



经办律师:

罗云霞

罗云霞

马德龙

马德龙

2019年5月7日